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昆弘
　　林青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整宏
被　　告　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整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託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明文。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6第1項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整宏應將坐落新城鄉樹林段602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4分之1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聲明第2、3、4項請求確認被告公信力企業有限公司就同段600、602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應塗銷該等抵押權。聲明第5項請求被告公信力公司塗銷600地號土地之預告登記。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就聲明1、3及聲明4（關於602地號土地）部分，依原告主張權利範圍（14分之1）計算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9,255元，而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2,000,000元，故該部分標的價額為2,000,000元。另就聲明2、5及聲明4（關於600地號土地）部分，依原告主張權利範圍（9分之2）計算公告現值為8,867,579元，而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10,800,000

元，故該部分標的價額為8,867,579元。

三、如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67,57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7,6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